



呈现脱贫攻坚的丰硕成果

中国作协所属报刊社网助力决战脱贫攻坚(上)

本报讯 文学见证时代,记录时代发展。2020年,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关键时间节点,中国作协所属报刊社网以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决心和丰富多彩的文学策划,不断挖掘和呈现精品力作,直面时代宏伟议题,书写新时代乡村的新变化,展现脱贫攻坚一线奋斗者历程,呈现当前脱贫攻坚的丰硕成果,反映伟大历史时代的美丽景象。

《文艺报》把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宣传作为工作重点,精心策划,周密安排,多方面立体呈现文学界围绕脱贫攻坚奔小康的实时动态,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反映脱贫攻坚伟大事业,展现新时代乡村题材创作新面貌,刊登文学精品,表达文学界对脱贫攻坚战的必胜信心。加强言论策划,呼唤广大作家从国家和时代的发展进步中捕捉灵感、发掘主题、获得力量,以新时代奋斗者、同行者、见证者的姿态,书写当代波澜壮阔的生活画卷,描绘脱贫攻坚奔小康的历史进程和美好蓝图,传递昂扬向上的精神力量。加大报道力度,2020年初即在头版头条全新开设“脱贫攻坚进行时”专栏,主要围绕中国作协脱贫攻坚题材报告文学创作进行25位作家的采访历程及创作成果,刊发蒋巍、李迪、郑彦英、秦岭、艾平、徐锦庚、丁晓平、任林举、哲夫、丁燕、王松、许晨、何炬学、罗伟章、高凯等作家的创作谈,独家专访以及部分作品节选,已有数十篇文章见报。5月初在新闻版设立“脱贫攻坚文学界在行动”专栏,以图文并茂的形式集中报道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作协脱贫攻坚创作的前进动态,及组织乡村题材创作的收获。截至目前,已发表全国20余个省市自治区作协的相关报道。开设“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专栏,欧阳黔森、郑彦英、罗伟章、蒋巍、庞余亮、沈念、侯健飞等作家以散文随笔的方式,围绕一个乡村脱贫后的具体变化,细致入微地描绘新时代新乡村新发展气象,展现作家对新时代乡村生活的细致观察与美好展望。推出大量反映脱贫攻坚伟大事业的优秀作品,在新作品、副刊、少数民族文艺等版面开设“凝心聚力,脱贫攻坚”栏目,发表了肖亦农的散文《查干柴达木》、朝鲜族作家郑凤淑的《海兰江畔稻花香》等诸多脱贫攻坚题材作品。加强评论和理论探讨,在理论版和评论版大量刊发脱贫攻坚题材文学作品的评论及理论探讨文章,研讨如何提升相关题材创作水平。在全国新时代乡村题材创作会议召开之后,围绕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组织作家讨论相关议题,号召广大作家塑造时代新人、创作新时代乡村题材的新史诗。发挥《文艺报》新媒体作用,加大“脱贫攻坚”主题微信的推送频次,策划“脱贫攻坚题材报告文学创作工程作家说”栏目。同时,组织力量编写《书写新时代的创业史》一书,将由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全面反映文学界脱贫攻坚伟大事业的历程和成效。

《人民文学》近年来始终坚持用文学的方式记录时代中扎实奋进的身影、人民群众深沉热切的心声。2017年,《人民文学》发表了王宏甲的报告文学《塘约道路》,在“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特选作品”小辑里发表何建明的《那山,那水》、彭学明的《人间正是艳阳天》、任林举的《此念此心》、马平的《高腔》、刘晓明和王成均的《红军村里的后人们》以及陈涛的《甘南乡村笔记》。这些作品把握时代脉搏,紧贴百姓生活,由衷而真切地展现出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征程的万千气象。其中,《那山,那水》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浙江湖州市安吉县余村的乡村巨变,《人间正是艳阳天》书写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精准扶贫”的湖南省湘西花垣县十八洞村的脱贫故事,发表后尤为引人注目。2018年,《人民文学》“新时代纪事”栏目发表了欧阳黔森的《花繁叶茂,倾听花开的声音》、《报得三春晖》和《看万山红遍》三部纪实之作,这些作品围绕贵州省不同地区的脱贫攻坚不断展开,在散发泥土芬芳和花果香气的乡土生活中展现出精准扶贫的现实成果。2019年,《人民文学》“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特选作品”栏目发表了赵德发的《经山海》、肖勤的《迎春记》、邢旺盛的《信仰的力量》、艾平的《包·哈斯三回科右中旗》以及胡正银、张合、廖永清的《让梦想起飞》等作品,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关键节点梳理和展现脱贫攻坚道路上的真人真事,表现新时代乡村生活风貌的新变化。

(下转第3版)

2020年度全国文学报刊联盟会员大会举行

2019年度中国作家出版集团·全国文学报刊联盟颁奖

本报讯 11月26日,由中国作家出版集团、全国文学报刊联盟秘书处主办,中共上饶市委宣传部、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承办的2020年度全国文学报刊联盟会员大会在江西上饶举行。中国作协副主席何建明、福建省社会科学界学院院长南帆、本届全国文学报刊联盟理事长单位《当代》主编孔令燕、江西省作协副主席曹清生、上饶市委宣传副部长徐勇、上饶市文联主席周亚鹰等出席会议。来自全国的近百家文学报刊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综合办公室主任、全国文学报刊联盟秘书长宋向伟主持。

何建明在开幕式上致辞,并就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做了宣讲。他说,一年来,全国文学报刊联盟各成员单位团结、联系、引导、服务作家,突出服务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重大主题,突出助力抗疫斗争、书写抗疫故事,推出了许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民审美

追求的精品力作。希望全国文学报刊联盟各成员单位切实组织好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学习,精心设计谋划“十四五”时期乃至更长一段时间文学报刊发展,同时紧扣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庆祝建党100周年的主题,做好明年工作安排,努力推出一批生动展现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担当作为、中国人民的精神风貌和祖国大地新貌新颜的文学精品。

开幕式后举行了2019年度中国作家出版集团·全国文学报刊联盟颁奖仪式,并颁发了2019、2020年度《中国当代文学研究》年度优秀论文奖。据介绍,今年全国文学报刊联盟积极推动工作创新,为激励广大文学编辑,培养爱岗敬业的良好风尚,打造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文学编辑队伍,特在“中国作家出版集团奖”基础上,面向全国文学报刊联盟成员单位及在中国作家网内刊频道注册的文学内刊,设立了“全国文学报刊联盟优秀编辑奖”,包括新锐文学编辑奖、骨干文学编辑

奖、致敬·资深文学编辑奖、内刊文学编辑奖4个奖项。

经过初评和终评,2019年度“中国作家出版集团·全国文学报刊联盟奖”共评选出获奖者22名。老藤、张炯、陈彦、赵德发、梁平获中国作家出版集团奖·优秀作家贡献奖,佟鑫(《中国作家》)、宋嵩(《长篇小说选刊》)、高小立(《文艺报》)获中国作家出版集团奖·优秀编辑(记者)奖。在“全国文学报刊联盟优秀编辑奖”评选中,马倩(《美文》)、文苏皖(《小说选刊》)、许泽红(《花城》)获新锐文学编辑奖,师力斌(《北京文学》)、李桂玲(《当代作家评论》)、杨玉梅(《民族文学》)、林森(《天涯》)、崔欣(《上海文学》)获骨干文学编辑奖,致敬·资深文学编辑奖授予韦健伟、张守仁、崔道怡,内刊文学编辑奖由马淑琴(《百花山》)、刘照进(《梵净山》)、杨恩智(《昭通文学》)获得。此外,孟繁华、蒋寅的《中国古代文论的当代价值与意义——与中国古代文学研究专家蒋寅先生的对话》等7篇作品获2019年度《中国当代文学研究》年度优秀论文奖,洪子诚的《“修正主义”遇上“教条主义”——1963年的苏联电影批判》等9篇作品获2020年度《中国当代文学研究》年度优秀论文奖。

本届大会还将举行全国文学报刊主编高峰论坛及红色教育讲座等相关活动。(李 琪)

中央宣传部等表彰第八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记者 周玮)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基层文化工作,丰富广大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开展第八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活动,并于近日公布表彰名单。

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包括四川省天全县新华乡综合文化站等64家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江苏省徐州市马庄乐团等64家基层文艺院团,辽宁省沈阳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苏家屯大队等47家基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河南新华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等62家基层电影服务单位,西藏自治区普兰县中波转播台等47家基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机构,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速展村农家书屋等48家农家书屋

和基层图书发行单位,湖北省委宣传部文艺处等10家党委宣传部。

据介绍,第八届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活动自2019年10月开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方案、周密部署、扎实推进,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确保评选公开、公平、公正。评选工作充分体现了各级宣传文化部门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基层文化建设和改革发展的最新成果。

中宣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希望受到表彰的基层单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好榜样示范作用,为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作出更大贡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先进集体克服各种困难、勤勤恳恳工作和心系群众、默默奉献的典型事迹,激励引导基层文化单位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基层、服务群众。

把最优质的作品纳入到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之中

——访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

□本报记者 徐 健

11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6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明年6月1日起施行。11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权利保护的意见》,要求切实加强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的著作权保护,充分发挥著作权审判对文化建设的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作用。著作权法的此次修改是10年来首次,也是著作权法施行30年来最大幅度的修改,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把建成文化强国作为2035年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彰显党中央对文化建设的高度重视。著作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类型,加强著作权保护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著作权纠纷增长速度快、新问题多,是知识产权纠纷中数量最大的一类。此次著作权法的修改经历了怎样的过程,修改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对于从事文学和艺术工作的创作者而言,又有哪些值得关注的领域?围绕此次修改的诸多热点问题,本报记者专访了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

记者:这次修改著作权法有着怎样的时代背景?经历了怎样的过程?

阎晓宏:中国的著作权法于1990年由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1年6月1日施行。到现在已经整整30年。这30年间,中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30年前,国家刚刚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还没有互联网、影视、视听作品也不是很普及,在这个过程中,著作权法有几次大的动作。一是著作权法的出台,这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情。在此之前,南宋绍熙年间,四川眉州人程舍人刻印了王称所著的《东都事略》,在目录页上印有“眉山程舍人宅刊行,已申上司不许覆板”的声明。这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著作权法,因为它没有保护创作者,只是对刻版者进行保护。世界公认的著作权法诞生于1709年,是英国女王安娜颁布的《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法》。而在我国,1910年,清政府曾颁布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大清著作权律》,北洋政府和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也分别于1915年和1928年颁布了《北洋政府著作权法》和《中华民国著作权法》,但上述法律并没有得到有效实施。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实行了书稿制度,但这还称不上是著作权的法律制度。这之后,我国版权事业从“一无所知”,“摸着石头过河”一步步发展起来,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建设也伴随着改革开放开始起步。直至

著作权法于1991年6月1日施行,我国版权事业自此迎来了一个新时代。二是2001年著作权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改。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们签订了一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以我们的国内法要与国际知识产权的协定衔接起来,便对著作权法进行了国际条约的门槛的修订。2010年,针对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案,我国第二次对著作权法的个别条款根据外方的诉讼进行了小修改。第三次修改是社会各界都非常关注的。2012年按照国务院要求,国家版权局起草了修订稿,但涉及的方向方面的问题比较多。总体来说,2020年修改的著作权法,是在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背景下进行的,对在新时期鼓励创新、推动文化发展、建立文化强国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记者:此次修改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它的亮点是什么?

阎晓宏:此次修改改变了以往修法的观念,直接面对我国版权法律制度存在的局限与不足,不再抽象地“大修中修小修”,也不是简单地“可修可不修的不修”,这样的观念会让法律与实践脱节,也是对著作权法修改的误读误判。原因就在于,著作权法是平衡权利人和权利使用者的意见的法律,要让他们之间完全达成一致是不可能的,只能在两者之间寻找平衡。再有就是修改要从实际出发,着眼于解决现实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在立法中把握好“度”,妥善处理好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以及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的基本平衡。在指导思想和理念上,此次修改的亮点有:一是要体现中国特色,同时还要和国际规则衔接;二是要解决著作权法在实施中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三是要有一定的前瞻性,面向新技术。

记者:著作权法的总则第一条即提出,该法是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在对“作品”的定义上,此次著作权法修改为“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为什么进行这样的修改?

阎晓宏:作品的界定十分重要。作品是著作权保护的客体,著作权的各种权利,包括邻接权,都是由此延伸而来。没有作品就没有著作权,没有作品就谈不上著作权的保护与运用。著作权法诞生之时,作品只有图书一种形态,现在作品的形态多种多样,作品不仅覆盖了所有的文化领域,而且还不限于文化领域。虽然我们目前不能马上认定哪些可纳入作品范畴,哪些不宜纳入作品范畴,但作品的种类与形态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也不会永远由某一部法律所限定。著作权法诞生时,只有书刊可被纳入作品,现在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究其原因,创新与技术进步是作品的种类与形态变化的根本力量。在著作权作品的品种、形态多种多样的同时,各种形态作品

的数量更是井喷式增长。以文学作品为例,20多年前,我国每年出版的小说只有不到600种,而今天仅在阅文平台上生产的网络小说每年就高达600万部。再比如,现在普通公众用手机拍摄出来的作品,可以媲美以前用专业相机和胶卷拍摄的摄影作品。相比以前作品的稀缺性,现在的作品无论从数量还是种类上都大大超出想象。怎样定义作品?什么样的作品应该被纳入著作权保护的范畴之内?这是进入新时代我们需要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此之前关于“作品”的定义,没有质量的规定性,这是一个很大的欠缺。如今的作品在数量上有了爆发式的增长,作品的质量却是参差不齐的。质量是一个很大的前置性问题。此次修改中特别提出作品质量的规定性有三条:一是作品应具有独创性,二是作品应该能以某种形式表现,三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智力成果。有了这三条标准,就可以厘清海量的各类作品中,哪些能够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从而把最优质的作品纳入到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之中。此外,这次修改是以下定义或者列举的方法给作品进行界定,最后仍以兜底的形式附加了一个条件,就是“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记者:“作品”定义的改变将会为创作者和文化单位带来哪些影响呢?

阎晓宏:对于创作者而言,对作品的再定义所带来的质的变化是,强调质量是最重要的。一个作品能否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最核心的问题不是它的篇幅多长或规模多大,而是与其他同类作品相比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否称得上智力成果。对于文化单位来讲,这也意味着,未来最核心的工作、最需要重视的问题是怎樣获取和掌握优质作品,因为优质作品才是文化产业与事业发展的基础。这里需要注意的一个倾向是,不要盲目去追逐所谓的大IP,作品的价值并不是价格越高越好,成本过高是无法实现投入再生产的,应该给予关注的是如何掌握那些有潜力的新作品,就像找到“冒尖儿”的竹笋一样,挖掘到优质版权。

记者:随着新技术的发展,版权保护的客体范围也在不断扩大,过去以图书为主,现在已经扩展到人工智能、体育赛事等。新修改的著作权法是如何面对新技术带来的新问题的?

阎晓宏:著作权法诞生之时,作品只有图书一种形态。1877年,爱迪生发明了一台能录制声音并回放的机器——留声机,通过震动原理将声音固定在留声机上,从而产生了一种新的作品形式。之后随着技术的发展,声、光、电、磁为介质的作品日益增多,丰富了作品的形式与内容。互联网的出现,又催生了无介质但可以在网络中重复使用与阅读、观看、收听的网络作品,发展势头汹涌澎湃。(下转第3版)

感受语言之美 领略中外文化

本报讯(记者 王磊) 日前,北京出版集团集中推介多部新书,带领读者感受语言之美,领略中外文化。

在“跟吕叔湘先生学点语言学——我编《语文漫话》”讲座活动中,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所长张伯江与读者展开交流。在社科院工作期间,张伯江曾长期担任语言学家吕叔湘的学术秘书。作为北京出版社“大家小书”丛书之一,《语文漫话》是张伯江按照“语言—文学”的内在理路,从吕叔湘海量的语言学普及著作及语文教育的文章中结集而成的。张伯江表示,为了提高倾听和表达能力,必须更好地理解语言,懂一点语言学常识,培养对语言的敏感与趣味。

近日,“跟郭锡良先生学习古代汉语——《汉字知识》首发讨论会”在京举行。今年90岁高龄的语言学家郭锡良在中国音韵学、文字学、训诂学等方面成就卓著,近日,其代表作《汉字知识》修订再版,并收入“大家小书”丛书。该书有助于读者加深对汉字起源、发展、演变的认知,增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敬意。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孙玉文、邵永海均师从郭锡良进行古代汉语讲授。会上,他们讲述了郭锡良的治学精神,探讨了该书初版问世近40年来持久的学术生命力。

“文学艺术与写作之旅——肖复兴《女人和蛇:美国折痕》新书首发式”日前举办。该书以70篇精美随笔和35幅彩图,图文并茂地记录了作者近年在美国多个城市的游踪,展现了美国的异域风情、人文细节及宁静而朴实的日常生活,为北京文化建设提供了新的思考维度。肖复兴介绍说,温情是该作品的重要主题,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我们内心都要保持温暖。他还结合“大家小书”系列之叶圣陶的《写作常识》,分享了自己的写作理念。

在“在小说与民俗之间——《旗人风华:一个老北京人的生命周期》阅读分享会”上,一直致力于北京文化及民俗研究的学者季剑制和青年作家侯磊展开对谈。该书英文版由罗信耀创作于上世纪三四十年代,是一部以晚清旗人为背景、仿照马克·吐温笔法书写旧京风情的小说,展现了北京民俗的方方面面。数十年后,罗信耀之子罗进德将其翻译成中文版,并进行了注释和考订。与会者认为,作品真实反映了当时的社会背景和民俗风貌,两位知识分子的持续书写体现了浓浓的文化乡愁。

责任编辑:王 觅 新闻版邮箱:wybxinwen@sina.com

推动陕西文学评论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 11月20日,陕西省作协召开文学评论工作座谈会。座谈会由陕西省作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薛雅丽主持,肖云儒、李星、李震、李继凯、韩鲁华、邢小利、周燕芬、谷鹏飞、杨辉等评论家及阎安、李锁成、王小涓、李向红、高亚平、倪尧等陕西省作协领导和媒体代表与会座谈。

会上,老中青三代评论家回顾了“笔耕组”的往事,梳理了前辈评论家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并结合各自工作经历分析了当下文学批评特别是陕西文学评论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与会者还从建构文学批评观念,营造良好的评论风气,发

现和培养青年评论家队伍,加强对评论家的推介,建立作协、高校、媒体合作机制等方面提出改进评论工作的建议和思考。

齐雅丽在总结时说,从1981年成立“笔耕组”,到1985年《小说评论》创刊,再到1993年文艺评论家协会成立,陕西文学评论一直延续着良好传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财富。陕西省作协将认真梳理专家们的意见建议,继承和发扬“笔耕组”传统,并从加强经费保障、优化人才培养、建立驻会批评家机制等方面拿出具体举措,努力推动文学评论工作再上新台阶。

(陕 文)



铜镜是中国古代常见的日常用具。中国国家博物馆的铜镜藏品数量大、品种多、铸造精良、时代特征鲜明。11月24日,“镜里千秋——中国古代铜镜文化”展在国博对公众开放。展览从数以千计的国博馆藏铜镜及相关文物中精选出260余件(套)展品,完整地串联起中国古代铜镜的发展脉络,系统展示了铜镜的历史、审美、科技和文化价值,呈现了铜镜在古代中国的财富历程、制作工艺、贸易流通和铭文装饰,生动再现了中国古代铜镜铸造技术的非凡成就。西汉“中国大宁”瑞兽博局纹鎏金铜镜等代表性展品在展览中亮相。(王 觅 图/文)